

元智大學學生轉系辦法

78.08.30	7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78.09.27	教育部台(78)高字第 47282 號函核備
87.01.20	8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89.05.31	8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0.02.14	8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0.04.04	教育部台(90)高(二)字第 90047353 號函備查
91.01.16	9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1.02.01	教育部台(91)高(二)字第 91016456 號函備查
91.05.08	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1.06.07	教育部台(91)高(二)字第 91084538 號函備查
94.02.14	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40014667 號函辦理
94.06.19	9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6.04.25	9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
96.08.08	教育部台高(二)字 0960114336 號函備查
97.07.02	9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08.12	教育部台高(二)字 0970155448 號函備查
98.11.04	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2.11	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90022104 號函備查
99.04.21	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5.10	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90073002 號函備查
107.05.02	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05.24	教育部臺高教(二)字第 1070070808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文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與其志趣不合時，得申請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。

第三條 申請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學生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修業滿一年得轉各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一年級或二年級；修業滿二學年得轉性質相近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二、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二年級；修業滿三學年得轉性質相近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三、四年級或性質不同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三年級。
- 二、凡轉入各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三年級以上者，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，可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。
- 三、修業滿二學年以上之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申請案，經各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始得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。修業滿一學年之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申請案悉依審查標準規定辦理。

-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：
- 一、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
 - 二、四年級肄業生。
 - 三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四、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。惟情況特殊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申請時間，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。
- 第六條 申請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需填具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之申請表，送請轉出轉入學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最高主管、院長簽註意見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初審，經教務長核可後生效。
- 第七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之標準，方得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。
- 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審查標準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經核准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降級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者，其在二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- 第九條 同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學生申請轉組者，應比照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